

离婚时限制性股票单位如何分割--离婚时涉及夫妻公司股权怎样分割？-股识吧

一、离婚时公司股权怎么分割

1、夫妻双方均持有公司股份。

在婚姻存续期间成立公司，夫妻双方均为公司股东，且占有一定的股份比例。

离婚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各自的股份。

如果协商不成，可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后，由法院作出判决。

如果开的是“夫妻公司”，即公司股东为夫妻二人。

离婚时，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是双方均有经营能力且愿意继续经营公司的，可确定各自明确的股权比例，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行使股东的权利；

二是双方都不愿意再经营公司的，可将公司进行清算，对公司的剩余资产进行分割；

三是一方愿意继续经营，另一方想退出的，退出方可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经营方或第三方持有，以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2、夫妻一方持有公司股份。

夫妻双方可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双方协商一致要将公司股份转让给未持有公司股份的配偶或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人的，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必须经过公司一半以上股东的同意方可进行。

如果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的，夫妻双方可分割相应的股权折让款。

如果半数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愿意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配偶或第三人可以成为公司新的股东。

如夫妻双方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需要法院处理时，法院一般会将根据出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赢利或是负债)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后，将公司股份判给原持有一方所有，由持有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3、公司股份由第三人持有。

实践中，出于各种考虑，经常会有夫妻在注册公司时，将公司注册在亲朋的名下，由亲朋代持自己的股份。

此时，证明公司出资是由夫妻共同财产给付这点非常重要。

因为只有能清晰的证明出资情况，在离婚案件中才有可能处理公司的股份。

如果无法证明，离婚案件中，法官一般不会受理。

当事人想继续争取的，只能通过离婚后的确权之诉为维护自己的权益。

二、离婚时股权如何分割

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对于一方以个人财产或共同财产取得的股权的收益，已经实际取得的部分，夫妻一方可以要求分割，而对于没有实际取得的部分，只有在夫妻双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方能通过公司法定程序来实现，否则，另一方不得请求强制分割。

三、离婚中，公司股权怎么分割

由于股权比较特殊，不仅包含财产性的权利，还包含诸如参与决策及管理等非财产性权利，因此，不能一概而论。

按照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股权就是基于投资所转化的一种权益。

如果属于结婚前已经持有的股权，我认为股权属于个人财产，但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基于该股权所取得的分红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有权要求分割已经取得的收益，无权要求分割股权。

但如果属于结婚后投资而取得的股权，则离婚时一方有权要求分割股权及收益。个人观点，仅供参考。

四、离婚时公司股权怎么分割

1、将公司股份分割给实际掌管公司经营的一方，在其它夫妻共有财产分割时给另一方相当于应得公司股份对价的补偿。

但有限公司的最低法定人数不得少于二人，受公司法的这一限制，在股东仅为夫妻二人的公司中这一方案无法实现。

在夫妻持有公司股份价值大于夫妻其它共有财产总价值的情况下这一方案也不能采用。

2、夫妻离婚后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份。

但在股份分割时应对原股份比例进行审查并调整。

在夫妻承续其间，夫妻股份比例的设置往往只是形式上的需要而并不反映夫妻实际权益的分配，夫妻一方名下往往持有大部分公司股份甚至全部股份。

在离婚时夫妻共有的股份应当按双方各得一半原则进行分割，并以此调整公司的股权结构。

如在多家公司拥有股份则应对各家公司所持股份分别按前述原则各半分割。

3、如夫妻一方原来不属于公司股东，在对夫妻共有股份分割前可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也可以不征求其他股东意见对夫妻共有股份先行分割。

其他股东不同意将公司股份分割(转让)给股东以外的夫妻一方时，不同意分割(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不属股东的夫妻一方应得的股份。

该股份买卖所得款项归未取得股份一方所有。

如其他股东不购买这一股份应视为同意分割(转让)。

4、对公司进行清算或将公司拍卖，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或拍卖所得作为夫妻共有财产分割。

五、离婚时涉及夫妻公司股权怎样分割？

离婚时夫妻公司，股权审判实践中有三种方式较为公平、合理：1. 对夫妻双方均有经营能力，不因离婚而影响共同经营的，可保持企业整体不变，根据婚姻法关于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直接分割股权，双方各持一定份额的股权，共同经营，按比例分配盈余。

2. 对夫妻公司中一方仅是挂名不参与经营也无经营能力，双方离婚后无法共同经营，可将公司股权绝大部分(约占95%以上)归有经营能力的一方所有，另一方挂5%以下股权，分得绝大部分股权的一方可给对方适当补偿(可按其应分得的股权份额)。

如补偿数额较大，为保护企业正常运转，应采取较长时间的分期支付方式。

3. 对公司账目齐全，公司、企业经营状况不好，双方同意清算解散公司的，可在清算后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采取这种方式应注意清算解散公司必须是双方同意的，如果一方不同意则不宜采用。

参考文档

[下载：离婚时限制性股票单位如何分割.pdf](#)

[《炒股佣金怎么收费》](#)

[《会稽山回购股票什么时候开始》](#)

[《股票两点定位是指什么》](#)

[下载：离婚时限制性股票单位如何分割.doc](#)

[更多关于《离婚时限制性股票单位如何分割》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1768084.html>